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育 109 度 偵 12773 字第 452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楊萬彰 妨害名譽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2773 號妨害名譽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楊萬彰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育股書記官徐偉棠，(07)2161468 轉 3402。

育股書記官 徐偉棠

